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农村饮用水安全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农村饮用水安全提升工程，属于供水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铜陵市义安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铜陵市义安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5日

小微企业名录 (安徽)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安徽

铜陵市义安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铜陵市义安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	91340764YA14420070	150	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	义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前页 上一步 1 下一步 尾页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686608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39